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8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永芬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核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,150万元。公

司本次贷款，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关联方华永芬、章晓明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担保等的交易行为。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，因此本次关联担保无须再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9 日